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